

北京总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37号  
盛福大厦1930室  
电话：86-10-8527 6488  
传真：86-10-8527 5038  
86-10-8527 5084  
邮编：100026  
电邮：beijing@concord-lawyers.com

BEIJING  
Suite 1930, Beijing Sunflower Tower,  
37 Maizidian Street,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26  
Tel: 86-10-8527 6488  
Fax: 86-10-8527 5038  
86-10-8527 5084  
E-mail: beijing@concord-lawyers.com



Concord & Partners  
共和律師事務所  
www.concord-lawyers.com

上海分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潍坊路588号  
浦发大厦27楼E-F  
电话：86-21-5878 5301  
传真：86-21-5878 3728  
邮编：200120

SHANGHAI  
27F E-F Pufa Tower, 588 South  
Pudong Rd., Lujiazui Pudong  
Shanghai, China 200120  
Tel: 86-21-5878 5301  
Fax: 86-21-5878 3728

深圳分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  
联合广场A座3205室  
电话：86-755-8280 0006  
传真：86-755-8280 0088  
邮编：518026

SHENZHEN  
Suite 3205, Building A United Plaza,  
Bin He R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518026  
Tel: 86-755-8280 0006  
Fax: 86-755-8280 0088

## 北京市共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敬启者：

北京市共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珠海万力达”）之委托，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2007年3月23日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所现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07年6月22日发出的第070535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之有关要求，就《反馈意见》中所列事项及其他需要补充说明事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反馈意见》中要求补充发表法律意见的有关事项向公司以及其他相关方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而需要的全部资料，并就有关事项听取了相关当事人的陈述和说明。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前，业已得到公司作出的下述承诺和保证，即：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是完整的、真实的；文件原件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提供的材料是副本的，与正本一致；提供的材料是复印件的，与原件一致。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材料，以及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法律的发表意见。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及所涉





及的有关方出具的意见、批复、证明、声明、承诺书、情况说明、确认函或其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反馈意见》中所要求事项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补充说明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如发生公司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之情形，公司应对此承担责任。

本所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珠海万力达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力达有限公司”）的前身——珠海经济特区万力达实业发展公司（“万力达实业”）设立及其产权归属河南狮鼎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狮鼎”）、河南狮鼎对万力达有限公司的出资的具体过程及有关问题的意见。

## 1.1 万力达实业设立过程

1.1.1 1991年10月21日，河南省石油化工工程建设联合公司（以下简称“石化联合公司”）上级主管部门河南省石油化学工业厅以豫石化字（91）第078号文批复，同意石化联合公司在珠海市设立万力达实业。



1.1.2 1991年11月21日，珠海市香洲区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以珠香经协（1991）121号文批复，同意石化联合公司设立万力达实业。

1.1.3 珠海经济特区立信审计师事务所对石化联合公司投入万力达实业的资本进行了审验，并于1991年11月22日出具了珠特立信审字（1991）第2-2050号《验资证明》。根据前述《验资证明》，石化联合公司以现金方式向万力达实业投入103.3万元注册资金。

1.1.4 根据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香洲分局于1991年11月27日核发的注册号为19263728-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万力达实业设立时的注册资金为人民币103.3万元；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住所为珠海市吉大园林路一号B座A栋；法定代表人为王世彬。

1.1.5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万力达实业系石化联合公司独家投资设立之全民所有制企业，其设立时的资产和权益的所有人为石化联合公司。

## 1.2 石化联合公司整体改制后万力达实业的权益归属

1.2.1 根据公司提供材料并经本所律师向河南狮鼎了解、核查，石化联合公司于1997年向河南省石油化学工业厅提交了豫石化工司字（97）第10号申请报告，申请将石化联合公司改组设立为河南狮鼎，并于股份公司设立后将石化联合公司的下属公司改为河南狮鼎的子公司，石化联合公司下属四个企业和单位为：万力达实业、深圳中铨生化工业有限公司、河南中大工程监理公司及河南省石油化工环保工程研究设计所，其中河南省石油化工环保工程研究设计所为非独立核算单位，隶属于石化联合公司并由其统一核算。1997年4月30日，河南省石油化学工业厅以豫石化字（97）第017号文批准，同意石化联合公司设立河南狮鼎。

1.2.2 根据河南金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1997年6月15日出具的金会评字（1997）01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河南狮鼎（筹）的评估范围包括石化联合公司及其下属的万力达实业、深圳中铨生化工业有限公司、河南中大工程监理公司。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已于1997年7月9日经河南省国有资产管理局以（97）豫国资评验字第27号《资产评估验证确认书》确认。



1.2.3 河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河南省体改委”）1997年8月26日以豫股批字[1997]29号《关于设立河南狮鼎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石化联合公司整体改制为河南狮鼎。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1997年7月12日向河南狮鼎核发了注册号为17000986-8-2/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2.4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鉴于河南狮鼎系石化联合公司整体改制设立而来，石化联合公司在整体改组设立为河南狮鼎的过程中，已将作为其下属全资子企业的万力达实业的全部资产和负债纳入了整体改制的资产范围内，因此，改制设立后的河南狮鼎承继并享有石化联合公司对万力达实业拥有的全部权益。

### 1.3 河南狮鼎对万力达有限公司的出资过程

1.3.1 根据河南狮鼎豫狮鼎字（98）第11号《关于一届董事会二次会议的通告》及河南狮鼎第二次股东会决议、1998年8月26日豫狮鼎字（98）第16号《关于重组珠海经济特区万力达实业发展公司的决定》（“《决定》”），为理顺公司经济体制，河南狮鼎决定将其所属子公司万力达实业改组为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前述《决定》，河南狮鼎联合自然人崔建志、张桂省共同出资，在原万力达实业基础上重组设立万力达有限公司。万力达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0万元，其中河南狮鼎出资人民币288万元，崔建志、张桂省分别出资人民币20万元、人民币12万元。改组设立的万力达有限公司承继原万力达实业的全部债权债务。

1.3.2 珠海市珠诚会计师事务所对万力达有限公司组建时的注册资本、投入资本变更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1999年1月16日出具了珠诚验字（1999）9044号《验资报告》（以下简称“《9044号验资报告》”）。根据前述报告，截止1999年1月6日，改组设立的万力达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为320万元。

鉴于珠海市珠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9044号验资报告》未能全面反映万力达有限公司组建时各股东的出资方式。为明确万力达有限公司设立时各股东的出资方式并进一步核实股东的出资额，在万力达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公司特聘请了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中珠江”）对珠海市珠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9044号验资报告》进行了



专项复核。正中珠江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确认万力达有限公司改制设立时各股东的出资情况为：河南狮鼎以经珠海市珠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万力达实业公司截止 1998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现金、债权出资，共计人民币 288 万元；崔建志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20 万元；张桂省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12 万元，前述股东出资额共计人民币 320 万元。

1.3.3 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1999 年 1 月 28 日向万力达有限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4021000026；副本号：5-2），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万力达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1.3.4 综上，鉴于改制设立后河南狮鼎拥有万力达实业的全部权益（见上述第 1.2.4 段落），且河南狮鼎改组设立万力达有限公司已依照其公司章程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河南狮鼎有权以其拥有的万力达实业净资产作为对改组设立的万力达有限公司的出资。根据公司提供的如上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万力达有限公司设立时河南狮鼎的出资及其享有的权益是真实、有效的。

## 二 河南狮鼎历次转让所持万力达有限公司的股权有关问题的说明及意见。

2.1 河南狮鼎于 2001 年 8 月和 12 月、2002 年 11 月、2003 年 3 月分次将其所持万力达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个人、受让方向万力达有限公司投入资金作为资本公积的具体原因。

2.1.1 根据公司及有关方提供的材料和说明，河南狮鼎转让所持万力达有限公司股权是河南狮鼎战略调整和万力达有限公司发展的需要。根据河南狮鼎 2001 年 4 月 7 日董事会决议（以下简称“战略调整董事会决议”），由于河南狮鼎已与郑州工业大学合作开发“网络化机组智能监测诊断系统”，并将其列为重点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按照河南狮鼎三年内争取上市的战略目标运作，需剥离与前述业务不相关的其它业务及投资，募集发展监控业务的资金。而当时万力达有限公司刚刚完成由集成电路型继电保护技术过渡到微机型继电保护技术的升级，为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急需发展资金，但河南狮鼎考虑到当时国家限制电厂投资且万力达有限公司新技术在大规模产业化投入后其赢利能力的不确定性等因素，决定不再继续对万力达有限公司投入资金。为此，根据战略调整董事会决议，鉴于万力达有限公司 2000 年每股净值为 1.07 元（即每 1 元出资对应



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1.07 元)，为尽快回收资金，扶植监控业务发展，河南狮鼎同意按照每股原值 1 元的价格（即每 1 元出资按 1 元人民币价格）出让其所持有的万力达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同意由河南狮鼎法定代表人吕勃和万力达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庞江华寻找受让方，在两年内将河南狮鼎所持股权全部转让完毕。

2.1.2 根据公司及有关方提供的材料和说明，朱新峰、赵宏林以及黄文礼是庞江华基于河南狮鼎战略调整董事会决议寻找的股权受让方以及万力达有限公司的战略投资人；在与上述战略投资人协商时，由于万力达有限公司当时业务扩张，需要发展资金，而受让方看好该公司的未来发展，同意在受让河南狮鼎所持万力达有限公司股权时，向公司注入资金作为资本公积以解决万力达有限公司的资金需求。同时，考虑到庞江华作为万力达有限公司创始人及主要管理者的历史贡献，各方同意庞江华在受让万力达有限公司股权时可以不增加注资，享受每 1 元出资 1 元人民币的转让价格。

## 2.2 河南狮鼎历次转股当时公司每股净资产情况、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2.2.1 2001 年 8 月 18 日，根据河南狮鼎与庞江华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河南狮鼎将其持有的万力达有限公司 10% 的股权转让给庞江华。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转股时公司上一年度（即 2000 年度）净资产总额为 3,424,000 元，每 1 元出资对应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1.07 元，根据战略调整董事会决议并经转让方和受让方协商，确定按照每 1 元出资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进行转让，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32 万元。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经河南狮鼎于 2001 年 8 月 8 日召开的董事会、万力达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

2.2.2 2001 年 12 月 1 日，根据河南狮鼎与朱新峰、赵宏林、庞江华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河南狮鼎分别向朱新峰、赵宏林、庞江华转让万力达有限公司 18%、12%、5% 的股权；同日，河南狮鼎、朱新峰、赵宏林及万力达有限公司签订《注资持股协议书》，其中约定：朱新峰和赵宏林在分别受让上述万力达有限公司 18%、12% 的股权时，分别向万力达有限公司投入人民币 210 万元、140 万元作为对万力达有限公司的注入资本。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转股时公司上一年度（即 2000 年度）净资产总额为 3,424,000 元，每 1 元出资对应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1.07 元，根据战略调整董事会决议并经转让方和受让方协商，确定按照每 1 元出资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进行转让，朱新峰、赵宏林、庞江华受让河南狮鼎所持万力达有限公司 18%、12%、5% 的股权的转让价款分别为人民币 57.6 万元、38.4 万元、16 万元。

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经河南狮鼎于 2001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董事会、万力达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12 月 3 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

2.2.3 2002 年 11 月 12 日，根据河南狮鼎、梁进与黄文礼、庞江华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河南狮鼎分别向黄文礼、庞江华转让万力达有限公司 15%、10% 的股权，梁进向黄文礼转让万力达有限公司 4% 的股权；2002 年 12 月 1 日，河南狮鼎、梁进、黄文礼及万力达有限公司签订《注资持股协议书》，其中约定：黄文礼在受让上述万力达有限公司共计 19% 的股权时，向万力达有限公司投入人民币 330 万元作为对万力达有限公司的注入资本。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转股时公司上一年度（即 2001 年度）净资产总额为 9,216,000，每 1 元出资对应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2.88 元，根据战略调整董事会决议并经转让方和受让方协商，确定按照每 1 元出资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进行转让，黄文礼、庞江华受让河南狮鼎所持万力达有限公司 15%、10% 的股权的转让价款分别为人民币 48 万元、32 万元。

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经河南狮鼎于 2002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董事会、万力达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

2.2.4 2003 年 3 月 22 日，根据河南狮鼎与庞江华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河南狮鼎将其持有的万力达有限公司 20% 的股权转让给庞江华。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转股时公司上一年度（即 2002 年度）净资产总额为 20,960,000 元，每 1 元出资对应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6.55 元，根据战略调整董事会决议



并经转让方和受让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64 万元。

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经河南狮鼎于 2003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董事会、万力达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

### 2.3 河南狮鼎存在同次股权转让所确定对价不同之情形的原因

2.3.1 本所律师注意到，河南狮鼎在 2001 年 12 月、2002 年 11 月转让所持万力达有限公司股权时，朱新峰、赵宏林、黄文礼作为新股东在受让股权时分别向公司注入资金作为资本公积，而同时作为受让方的公司老股东庞江华先生却没有向公司注入资金。前述对价的差别安排原因详见上述 2.1.2 段落，在此不做重复叙述。

### 2.4 河南狮鼎退出万力达有限公司过程中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是否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

2.4.1 根据河南省体改委关于同意设立河南狮鼎的豫股批字[1997]29 号批复、河南省信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河南狮鼎设立时的《企业注册资本审验证明书》、河南狮鼎改制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等文件显示，河南狮鼎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中国五环化学工程公司持股 170.3 万元，占股份总额的 10%；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第一建筑公司持股 100.3 万元，占股份总额的 6%；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一建设公司持股 133.7 万元，占股份总额的 8%；吕勃、崔建志等自然人持股 1269.1 万元，占股份总额的 76%。

2.4.2 本所律师经核查，河南狮鼎改制设立时已依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对改制资产进行了资产评估，资产评估报告也已经河南省国有资产管理局以（97）豫国资评验字第 27 号《验证确认书》确认，但该公司在改制设立过程中未依照《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之有关规定办理国有股权界定手续。本所律师经进一步核查了解，河南狮鼎三家发起人法人股东中国五环化学工程公司、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第一建筑公司、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一建设公司均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本所律师根据前述查询资料并依据《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认为前述三家法人股东持有的河南狮鼎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2.4.3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经请示，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07年7月19日就河南狮鼎改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出具了说明。根据前述说明，河南狮鼎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国有法人股股东中国五环化学工程公司持有170.3万股，占总股本的10%；国有法人股股东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第一建筑公司持有100.3万股，占总股本的6%；国有法人股股东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一建设公司持有133.7万股，占总股本的8%；吕勃、崔建志等自然人持股1269.1万股，占总股本的76%。同时，根据公司提供的自然人股东授权文件，自然人吕勃基于其他自然人股东的授权自1999年3月起实际控制河南狮鼎66.952%的股份。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河南狮鼎历次转让万力达有限公司股权时的经济性质为自然人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我们认为，河南狮鼎转让其所持万力达有限公司股权不属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的范畴。

2.4.4 本所律师经核查，河南狮鼎历次转让万力达有限公司股权时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此外，河南狮鼎董事会、股东会分别于2007年6月25日、2007年7月11日以决议形式确认：河南狮鼎在历次转让其所持有的万力达公司股权过程中所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历次股权转让均无异议。三家国有法人股股东也以书面形式确认：河南狮鼎历次关于转让万力达有限公司股权的董事会决议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转让定价合理，其对该等股权转让事项均无异议。

2.4.5 鉴于河南狮鼎历次实际转让万力达有限公司股权时万力达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总额与河南狮鼎作出战略调整董事会决议时的情况已发生了较大变化，前述股权受让方庞江华、朱新峰、黄文礼、赵宏林自愿在原已执行的股权转让款的基础上，单方面向河南狮鼎追加支付按照历次股权受让前一年末万力达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计算出的股权转让款与原执行的股权转让款之间的差额。本所律师经核查，前述股权受让方就支付追加款事宜已分别同河南狮鼎签署书面协议，根据前述协议，庞江华、朱新峰、黄文礼、赵宏林自愿向河南狮鼎追加支付的转让款差额共计人民币5,156,800元。该等款项已于2007年7月26日支付完毕。

2.4.6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河南狮鼎前述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不存在违反国有资产管理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之情形；根据《关于国有资产流失查处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国资法规发[1998]2号，以下简称“通知”）中关于国有资产流失认定条件的规定，河南狮鼎历次转



让万力达有限公司股权的过程中，不符合前述《通知》中关于国有资产流失认定的条件，因此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之情形；河南狮鼎前述历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 三 万力达有限公司设立后自然人之间的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和价款支付情况

3.1 万力达公司设立后自然人之间的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3.1.1 2001年8月18日，根据崔建志、张桂省与梁进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崔建志、张桂省分别将其持有的万力达有限公司6.2%、3.8%的股权转让给梁进。经转让方和受让方协商，确定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为人民币20万元、12万元。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均已付清。

根据公司说明，由于当时河南狮鼎已决定退出万力达有限公司并集中力量发展其主营业务（如上述2.1.1所述），崔建志和张桂省在此情况下急于收回投资，因此，经与梁进协商决定按照原始出资额转让其在万力达有限公司的股权，前述转让价格与受让方达成一致。

3.1.2 2002年11月12日，根据河南狮鼎、梁进与黄文礼、庞江华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梁进向黄文礼转让万力达有限公司4%的股权。经转让方和受让方协商，确定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2.8万元。经本所律师核查，该股权转让价款已付清。

根据公司说明，由于当时梁进出于调整个人投资需要，决定回收对万力达有限公司的投资，因此经与黄文礼协商决定按照原始出资额转让其在万力达有限公司的股权。

3.1.3 2004年2月5日，根据黄文礼、朱新峰、赵宏林与庞江华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黄文礼、朱新峰、赵宏林分别将其持有的万力达有限公司5%、3%、2%的股权转让给庞江华；同日，根据梁进与吕勃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梁进将其持有的万力达有限公司6%的股权转让给吕勃。经转让方和受让方协商，庞江华受让上述万力达有限公司5%、3%、2%的股权的转让价格分别为人民币50万元、30万元、20万元；吕勃受让上述万力达有限公司6%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为60万元。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均已付清。



根据公司说明，由于万力达有限公司拟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争取在中小企业板上市。经股东间协商，为保证未来万力达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和管理层的稳定性，使万力达有限公司更好地发展，同时也为股东带来更好的投资回报，经各方协商，黄文礼、朱新峰、赵宏林同意按照每1元出资1元人民币的价格向庞江华转让股权；梁进出于调整个人投资需要，决定退出万力达有限公司，经与吕勃协商，梁进同意按照每1元出资1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其所持有的万力达有限公司全部股权。

3.2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自然人之间的股权转让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历次股权转让价格为当事人协商一致结果，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均有效签署且已履行完毕，根据前述相关自然人出具的声明，各方对上述股权转让不存任何异议。

#### 四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4.1 商标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办理完毕

发行人拥有的中文“综自”、中文“综保”、“Wanlida+图形”三项国内注册商标为原万力达有限公司取得，发行人于2007年3月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申请文件时，正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以下简称“商标局”）办理上述商标的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核准商标转让证明，发行人已于2007年7月5日将前述商标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 4.2 发行人新增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自2007年3月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申请文件后，发行人签署了如下两份重大合同：

4.2.1 2007年6月14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珠海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A11072202082），其中约定：交通银行珠海分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300万元的借款，借款利率为合同生效时的基准利率，用途为短期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自2007年6月14日至2008年2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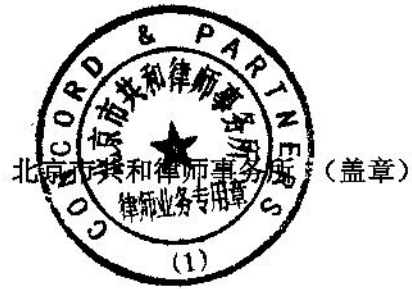


4.2.2 2007年3月3日，发行人作为卖方与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买方签订了《工业品买卖合同》（合同编号：XQ03-0702-57），其中约定发行人向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型号为WLD-3000的10KV微机保护自动化系统，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38万元。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



(此页无正文)



律師事務所負責人：

經辦律師：

胡曉華

李永剛

簽署日期：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